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條文內容	機關意見
<p>第四條本中心經費及資產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以下簡稱核撥)。</p> <p>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及臺北市住宅基金之提撥。</p> <p>三、政府捐贈之<u>公有</u>土地及建築物。</p> <p>四、價購取得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p> <p>五、國內外公立機構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捐贈。</p> <p>六、本中心實施、營運、投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p> <p>七、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八、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處分、收益等收入。</p> <p>九、其他收入。</p>	<p>本院法規會：</p> <p>本條第3款規定本中心經費及資產來源包含「政府捐贈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惟依內政部109年9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070號函說明二、(三)以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立後屬地方政府「新設」行政法人，未來如因業務需用國有財產，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7號函釋，不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1項有關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採捐贈方式之規定，是以本條第3款所定之「<u>公有</u>」建議修正為「市有」。</p>
<p>第八條第一項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兼任。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u>由市政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u>；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市政府代表。</p> <p>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文字建議修正為「本中心……常務監事，由市政府指派<u>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u>」。</p>
<p>第九條第三項 董事、監事任期</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條文內容	機關意見
<p>屆滿而不及改聘(派)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派)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p>	<p>董、監事任期屆滿前，監督機關本即應預為規劃、掌握時程，辦理相關遴選作業，俾利新、卸任董、監事任期之銜接，建請刪除本項文字，以免延任過長。</p>
<p>第十七條第一項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u>由市政府另定之。</u></p>	<p>法務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條第1項規定「……<u>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市政府定之。</u>」是以，臺北市政府訂定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之相關規定時，仍應注意不得違反利衝法上開規定。</p>
<p>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u>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u>特別決議內容</u>，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市政府備查。</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查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如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條文內容	機關意見
	<p>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p> <p>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p> <p>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p> <p>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p> <p>二、本條第1項但書規定，較上開<u>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增列「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u>之條件，惟如遇<u>利衝法同條項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之補助」</u>（如向都更中心申請生育補助）、第4款「<u>交易標的為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u>」（如以公定價格承租都更中心興建管理之住宅）等事項，上開增列條件尚屬嚴格，仍請衡酌。</p> <p>三、本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u>特別決議內容</u>」應主動公開並報市政府備查，另依逐條說明略以，上開內容係指經董</p>

條文內容	機關意見
	<p>事會特別決議，認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准予與該中心為特定交易之情事，<u>惟本條第1項但書內容未出現「特別決議」等文字，為使語意更臻明確，建請調整相關文字。</u></p>
<p>第二十條第一項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u>聘僱契約</u>中明定，並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量都更中心進用之人員，非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為免混淆，建請刪除「聘僱」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六、董事、監事之聘任、解聘及補聘。</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條係規定市政府對都更中心之監督權限，查本條例第7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訂有市政府就董事之改派權限，建請於本條第1項第6款增列「改派」文字。</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u>市有不動產</u>，得由市政府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捐贈。 二、出租。 三、無償提供使用。 本中心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或自有經費價購<u>公有不動產</u>。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建築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第1項規定，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市有不動產，得由市府採捐贈等方式辦理。<u>立法說明敘及應適用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28條及第60條規定一節，市有財產無上述國產法規定之適用。</u> 二、第2項規定，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建築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p>

條文內容	機關意見
<p>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等。<u>倘立法目的係含價購「國有」不動產</u>，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7號函釋，地方政府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準用該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新設之行政法人，得準用該法第34條第2項價購公有不動產規定。<u>爰不得逕依本自治條例作為價購國有不動產之依據</u>，建請市府適時將該項「公有」不動產修正為「市有」不動產。</p>